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流通股东及非流通股东在股改对价预期方面等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及控股股东认为，目前公司股改存在较大的困难，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交易风险。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15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该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司于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现就监管工作函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自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本公司对股改问题保持关注，并与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持续就推动股改工作进行沟通，并尝试并探寻适合公司状况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2016 年 4 月初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停牌启动筹划股改事宜。控股股东希望可以推动公司解决股改问题，但鉴于本次股改方案未能获得 9 月 22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在本次股改沟通中公司通过与部分股东的沟通，了解到如需继续推动股改尚存在较大的困难，目前股改存在的主要困难如下：

1) 部分流通股东对于股改对价的执行方式如捐赠资产对价等间接完成股改与一般的直接送股相比而言，较难接受；2) 部分流通股东对股改的对价预期和非流通股东的对价预期存在较大差距；3) 鉴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高，

如采用直接送股的方式将导致其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控股股东目前也较难接受采用直接送股的方式完成股改。

如上所述，鉴于目前股改存在较大的困难，如需继续推动股改，公司需要根据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预期，平衡并尽量缩小双方股东的期望值差距，最终能否达成一致的对价预期等尚存在较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和控股股东有意解决公司股改问题，但如对上述具体的困难未有妥善的解决办法，公司和控股股东也很难就股改后续作出具体的安排。

如上所述，目前公司股改存在较大的困难，关于后续能否继续推进股改事宜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多日上涨，与同行业、大盘指数的累计涨幅偏离较大，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